# 釋字第758號解釋協同意見書

林俊益大法官 提出

### 壹、前言

本件解釋係【依民法請求政府機關返還土地事件審判權歸屬案】。

本件原因案件原告,以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未經其同意即在其 所有之土地,舖設柏油路面供民眾通行為由,以桃園市政府為被 告,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中段規定(下稱民法規定)向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(下稱桃園地院)民事庭起訴,請求被告刨除 其所有土地上之柏油路面,並返還該部分土地。惟該院以原告係 依據本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主張上開土地不符公用地役權之要 件,隱含確認無公用地役關係之請求,屬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, 應提起行政爭訟以為救濟為由,以民事裁定1將原因案件移送臺北 高等行政法院 (下稱北高行)。前開裁定因兩造未抗告而告確定。 北高行受移送2後,該院第六庭(下稱聲請人)向原告闡明,其請 求可能符合行政訴訟法(下稱行訴法)第8條第1項之一般給付 訴訟,或確認公用地役關係不存在,合併同法第7條返還土地之 請求,惟原告仍主張其請求權基礎為民法規定,屬民事爭議。聲 請人乃以原告係根據民法規定起訴之明確主張,認為本件非屬公 法關係所生之爭議,而為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,應由普通法院審 理,該院並無「受理訴訟權限」(下稱審判權)。聲請人以其就本 件有無審判權與桃園地院上開移送裁定所示見解歧異為由,依行

<sup>1</sup> 該院 104 年度桃簡字第 860 號民事裁定。

<sup>2</sup> 分案編號為該院 105 年度訴字第 696 號。

訴法第178條規定聲請本院解釋。

本件聲請解釋之主要爭點如下: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規定請求刨除柏油路面並返還土地事件,縱攻擊防禦方法涉及公用地役關係存否之公法關係爭議者,其審判權是否仍歸普通法院?

本席協力完成之多數意見認為,本件聲請,確有受理之必要, 爰作成本件釋字第758號解釋: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 項請求事件,性質上屬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,其訴訟應由普通法 院審判,縱兩造攻擊防禦方法涉及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,亦不受 影響。

對於本件聲請之解釋結論,本席敬表支持,然因解釋理由仍 有值得說明之處,爰提出協同意見書,以為補充。

## 貳、本件解釋之特色

本件解釋有2項特色如下:

- 重申本院釋字第448號、第466號及第695號解釋之意旨,依 爭執事件之本質,性質上係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,或係公法關 係所生之爭議,以決定訴訟應由普通法院或行政法院審判。
- 2. 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規定請求事件,核其性質,屬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,其訴訟應由普通法院審判,縱兩造攻擊防禦方法涉及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,亦不受影響。

# 參、本件應予受理之理由及依據

# 一、本件應予受理之理由

本件普通法院依民事訴訟法(下稱民訴法)第31條之2第2

項規定,認其無審判權而依職權裁定將訴訟移送至行政法院,裁定確定後,行政法院認其並無審判權,可否再裁定移送普通法院?此涉及普通法院之移送裁定對行政法院有無拘束力之問題。如採有拘束力說,本件聲請即有受理之必要;如採無拘束力說,本件聲請即無受理之必要。

詳析之,上開爭議之產生,實歸因於民訴法與行訴法規定不同所致。行政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,依行訴法第12條之2第2項規定: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。」即由行政法院移送至普通法院,原則上,普通法院應受其拘束,例外時,如普通法院仍認其無審判權,必須依同條第3項規定: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,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。」經大法官解釋認其無審判權,始得再移送至行政法院(本院釋字第540號解釋3參照)。反觀,民訴法第31條之1僅於第2項規定:「普通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,應依職權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。」至於行政法院如認其無審判權時,民訴法並無類似行訴法第12條之2第3項之規定,致生普通法院移送至行政法院,行政法院是否受其拘束4之疑義。

本席認為,本件聲請應予以受理,其理由如下:

1. 關於審判權限之爭議,我國早期民訴法及行訴法均規定訴訟事件不屬於其審判權限者,**採裁定駁回制**,<sup>5</sup>以裁定駁回起訴,人

<sup>3</sup> 本院釋字第540號解釋:事件經本院解釋係民事事件,認提起聲請之行政法院無審判權者,該法院除裁定駁回外,並依職權移送有審判權限之普通法院,受移送之法院應依本院解釋對審判權認定之意旨,回復事件之繫屬,依法審判,俾保障人民憲法上之訴訟權。

<sup>4</sup> 最高行政法院採肯定說,105 年度裁字第 928 號裁定:「新竹縣政府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制定新竹縣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(下稱自治條例),並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將轄下新竹縣瓦斯管理處改制為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。抗告人乃改制前新竹縣瓦斯管理處依臺灣地區省(市)營事業機構人員遴用暫行辦法進用之人員,依該自治條例第 9條第 2項規定,其薪給、福利、考成、保險、退休、資遣及撫卹等事項,仍適用原相關法令規定。抗告人陳.....、范.....、宋......係改制前、其餘抗告人則於改制後申請退休,均經新竹縣政府核准等情,業經新竹地院調查無訛,復為兩造所不爭,該院據以認定本件有關退休爭議係屬公法關係,而將抗告人之訴訟裁定移送原法院審理,並因兩造未聲明不服而告確定,行政法院及兩造均應受該裁定之拘束。」

<sup>5</sup>例如,行政法院對於原告之訴,如認為訴訟事件不屬行政法院之權限者,依96年7月4日修正公布前

民徘徊在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之間,不得其門而入,讓人民有法院互踢皮球的感覺,侵害人民受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。6嗣因應本院釋字第540號解釋意旨,並解決裁定駁回致人民投訴無門之困境,行訴法及民訴法相繼於96年7月4日及98年1月21日修正公布,皆增訂條文改採裁定移送制(二法之修正比較對照表如附表一所示),不再裁定駁回,7採取同一步調的處理方式。從相關立法過程觀之,殊難得出立法者有意使行政法院移送至普通法院之裁定,對普通法院有拘束力(見行訴法第12條之2第3項);普通法院移送至行政法院之裁定,對行政法院並無拘束力(民訴法無規定)。是以尚難以民訴法第31條之1並未設有如行訴法第12條之2第3項規定為由,認為普通法院移送至行政法院之裁定,對行政法院

2. 況行訴法第 12 條之 2 第 3 項增訂在先,而民訴法修正在後,立 法者早即預料可能有此爭議,是以在行訴法第 178 條增訂規 定:「行政法院就其受理訴訟之權限,如與普通法院確定裁判之 見解有異時,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,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 釋。」即係針對普通法院移送至行政法院之情形而設。吳大法 官庚於其大作曾謂:若民訴法修正後設與第 12 條之 2 相同規定 時,第 178 條之規定即成贅文而應刪除,8可資佐證。本件聲請,

行訴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,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至於普通法院(民事庭)對於原告之訴,如認為訴訟事件不屬於普通法院之權限者,依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民訴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<sup>6</sup> 本院釋字第305號解釋:人民就同一事件向行政法院及民事法院提起訴訟,均被以無審判之權限為由而予駁回,致其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受侵害,而對其中一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判例,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,請求本院解釋。

<sup>7</sup> 修正行訴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,行政法院對於原告之訴,如認為訴訟事件不屬行政法院之權限者。但本法別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所謂「本法別有規定」,係指同法第12條之2,採取裁定移送制,即不得以裁定駁回之,讓人民有解決其爭議之可能。修正民訴法第2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:「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,不能依第31條之2第2項規定移送者」始得以裁定駁回,即訴訟事件雖不屬普通法院審判之權限,但若合於第31條之2第2項規定者,普通法院應為移送,不得依第1款規定以裁定駁回。

<sup>8</sup> 吳庚,行政爭訟法論, 103 年9月修訂第7版,頁 59。

行政法院既依行訴法第 178 條規定聲請解釋,本院自應受理之,尚難以民訴法未設類似行訴法第 12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為由,認行政法院不受普通法院移送裁定之拘束,得再裁定移送至普通法院,而主張本件聲請應不受理。

## 二、本件聲請受理之審核依據

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既屬有據,本院審查之依據又為何?依憲法第78條規定:「司法院解釋憲法,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。」由此可知,大法官依憲法賦予之職權係在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。行訴法第178條規定:「行政法院就其受理訴訟之權限,如與普通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時,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,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。」有關審判權限之爭議,係法律派給大法官的解釋<sup>9</sup>工作之一,並非憲法上之要求!該條文所謂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」,係指統一解釋而言,而非解釋憲法。而關於統一解釋,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7條第1項第1款明文規定: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得聲請統一解釋:一、中央或地方機關,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,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。但該機關依法應受本機關或他機關見解之拘束,或得變更其見解者,不在此限。」是以本件在審查應否受理時,本件解釋乃謂:「核其聲請,合於司

<sup>9</sup> 法律派給大法官的解釋工作,尚有:

<sup>(1)</sup> 民訴法第182條之1第1項規定:「普通法院就其受理訴訟之權限,如與行政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時,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,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。但當事人合意願由普通法院為裁判者,由普通法院裁判之。」

<sup>(2)</sup> 職務法庭辦理職務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點(4)規定:「職務法庭就其受理訴訟之權限,如與行政法院或普通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,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,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(準用行政訴訟法178)。」

<sup>(3)</sup> 地方制度法第43條第5項規定:「第1項至第3項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、法律、中央法規、縣規章有無抵觸發生疑義者,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。」

<sup>(4)</sup> 公民投票法第29條第3項規定:「立法院、直轄市議會或縣(市)議會依第1項第2款制定之法律或 自治條例與創制案之立法原則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,提案人之領銜人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。」

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7條第1項第1款**統一解釋之要件**及行政 訴訟法第178條規定,爰予受理」,即係回應上開疑義之說明。

## 肆、審判權歸屬之決定基準

審判權歸屬之爭議,如何判斷?首先應視法律有無明定?如無,再依爭議之性質並考量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,定其救濟途徑。

#### 一、法律明定

關於訴訟應由「如何之法院」受理及進行,應由法律定之, 業經本院釋字第170號<sup>10</sup>、第297號<sup>11</sup>及第448號<sup>12</sup>解釋在案。是以審 判權歸屬之爭議,首先依法律規定決定之。

至於法律如何規定?本院諸多解釋業已指出其決定基準:立 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、性質、訴訟政策目的及司法資源之 有效配置等因素,而就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、程序及相關要件, 以法律或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命令限制者,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 規定,方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無違(本院釋字第 160 號、 第 378 號、第 393 號、第 418 號、第 442 號、第 448 號、第 466 號、第 512 號、第 574 號、第 629 號、第 639 號及第 653 號解釋 參照)。本院釋字第 540 號解釋更釋示:「立法機關亦得依職權 衡酌事件之性質、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及公益之考量,就審判權 歸屬或解決紛爭程序另為適當之設計。此種情形一經定為法律,

<sup>10</sup> 本院釋字第 170 號解釋:人民有訴訟之權,憲法第 16 條固定有明文,惟訴訟如何進行,應另由法律定之。

<sup>11</sup> 本院釋字第 297 號解釋:人民有訴訟之權,憲法第 16 條固定有明文,惟訴訟如何進行,應另由法律定之,業經本院釋字第 170 號解釋於解釋理由書闡明在案。

<sup>12</sup> 本院釋字第448號解釋: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,掌理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,憲法第77條定有明文,可知民事與行政訴訟之審判有別。又依憲法第16條人民固有訴訟之權,惟訴訟應由如何之法院受理及進行,應由法律定之,業經本院釋字第297號解釋在案。

即有拘束全國機關及人民之效力,各級審判機關自亦有遵循之義務。」另本院釋字第 691 號解釋亦釋示:「然究應由何種法院審理、循何種程序解決,所須考慮因素甚多,諸如爭議案件之性質及與所涉訴訟程序之關聯、即時<sup>13</sup>有效之權利保護、法院組織及人員之配置等,其相關程序及制度之設計,有待立法為通盤考量決定之。」

# 二、事物本質

如法律未明文規定,具體個案發生審判權衝突時,應如何處理?本院諸多解釋先例釋示:我國關於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之審判,依現行法律之規定,分由不同性質之法院審理。除法律別有規定外,就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,由普通法院審判;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,由行政法院審判(本院釋字第 448 號、第 466 號及第 695 號解釋參照)。依此原則推之,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請求事件,依其起訴主張訴訟標的之請求權基礎<sup>14</sup>觀之,核其性質,屬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,其訴訟應由普通法院審判,縱兩造攻擊防禦方法涉及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,因公用地役關係存在與否,並非訴訟標的之請求權基礎,故其審判權之歸屬,亦不受影響。

上開釋示意旨,亦為現今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實務 通說所遵循,有附表二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相關判決一覽表 可佐。查本件原因案件之原告係本於土地所有權依民法第 767 條 第 1 項前段及中段規定,起訴請求桃園市政府刨除柏油路面並返 還土地事件,核其性質,屬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,其訴訟應由普 通法院之桃園地院審判,縱兩造攻擊防禦方法涉及公用地役關係

<sup>13</sup> 應係「及」時之誤植。

<sup>14</sup> 即以原告起訴主張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(起訴之聲明)為判斷依據(民訴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,行訴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參照)。

存否之公法關係爭議,因公用地役關係存在與否,並非訴訟標的 請求權之基礎,故其審判權之歸屬,亦不受影響。

#### 伍、公法上之結果除去請求權

依公法學者之通說<sup>15</sup>認為,國家公權力在人民私有土地上舗設 柏油路面或設置工作物,致所有權人無法有效行使權利,人民在 公法上有結果除去請求權。實務上,最高行政法院諸多判決(97 年度判字第 374 號、101 年度判字第 983 號及 106 年度判字第 458 號等判決參照,詳如附表三),均承認公法上結果除去請求權。是 以同一原因事實,因人民起訴主張之訴訟標的<sup>16</sup>係私法上之請求權 或公法上之請求而異其審判權之歸屬。本件聲請之原因案件,如 原告本於所有權人依公法上結果除去請求權,向行政法院起訴, 請求刨除柏油路面並返還土地時,屬於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,行 政法院對該訴訟即有審判權。如原告起訴聲明之內容,包括請求 對象、訴訟種類及標的態樣有不明確時,行政法院自應依行訴法 第 125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闡明。<sup>17</sup>本件聲請意旨謂:「本件原告於 本院審理中,明確表示其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規定, 並非公法上之結果除去請求權」,如原告願意更改訴之聲明,行政

15 有關結果除去請求權之論述,請參閱,陳敏,行政法總論,105年9月9版, 頁 1264以下。

<sup>16</sup>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615 號判決:按基於當事人主義及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,法院應依原告起訴主張之訴訟標的性質,判斷審判權之歸屬。本件上訴人既表明其係依「公法上」不當得利請求權提起本件訴訟,行政法院即應受其主張之拘束,並據以實體認定其請求是否有理由,尚不得反於上訴人之意思,逕依行政訴訟法第 12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將本件移送至民事法院,附此敘明

<sup>17</sup>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347 號判決:行政主體所為之行政事務具有多樣性,其或在公法領域內,以統治者之地位,行使公權力,或在私法領域內,以國庫之地位,從事私法活動。是行政主體與人民間之爭議究係基於公法上之關係或私法上之關係,應依事務之性質而定。如因私法上之關係而生爭議,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限,上訴人如向行政法院起訴,依現行行政訴訟法第 12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,行政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。如因公法上之關係而生爭議,固得提起行政訴訟,但應遵守行政訴訟法有關訴訟種類之規定;如其起訴聲明之內容,包括請求對象、訴訟種類及標的態樣有不明確時,行政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闡明。

法院即有審判權, 詎原告拒不修正, 行政法院又受普通法院移送 裁定之拘束, 不得已乃聲請本院解釋。

#### 陸、結論

本件解釋,解決一項本不成為問題的問題,僅因普通法院誤為裁定移送且當事人對移送裁定不抗告,裁定乃告確定致生僵局,有賴本院解釋解決之。依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向來的通說見解,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被政府機關舗設柏油路面,所有權人依法有權請求政府機關刨除柏油路面並請求返還土地,其起訴方式,或依民法第767條前段及中段向普通法院起訴請求,或依公法上結果除去請求權向行政法院起訴請求,均無不可。惟無論何者,普通法院對於先決問題或攻擊防禦方法涉及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,如當事人未以訴訟標的主張者,行政法院亦得審理之,反之,行政法院對於先決問題或攻擊防禦方法涉及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,如當事人未以訴訟標的主張者,行政法院亦得審理之,不因先決問題或攻擊防禦方法涉及他法律關係所生之爭議而受影響,本解釋僅重申此一重要觀念而已!

最後,衷心期盼本解釋有助於其他審判權歸屬爭議之解決。

附表一:行訴法與民訴法有關無審判權而裁定移送規定對照表

要旨	行訴法	民訴法
受移送	移送之裁定確定時,受移送之	無對應規定
法院之	法院認其亦無受理訴訟權限	
聲請解	者,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,	
釋	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。	
	(§12-2Ⅲ)	
	★本條項係規範普通法院得聲	
	請大法官解釋之依據。	
解釋後	受移送之法院經司法院大法官	依本院釋字第540號解釋意旨
再行移	解釋無受理訴訟權限者,應再	辨理
送	行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法	
	院。(§12-2IV)	
先受理	當事人就行政法院有無受理訴	當事人就普通法院有無受理訴
者先裁	訟權限有爭執者,行政法院應	訟權限有爭執者,普通法院應
定	先為裁定。(§12-2V)	先為裁定。(§31-2Ⅲ)
得抗告	前項裁定,得為抗告。(§12-2	前項裁定,得為抗告。(§31-2
	VI)	IV)
事先徵	行政法院為第2項及第5項之裁	普通法院為第2項及第3項之裁
詢意見	定前,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	定前,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
	見。(§12-2VII)	見。(§31-2V)
受移送	(普通法院移送行政法院時之	(行政法院移送普通法院時之
法院聲	聲請解釋)	聲請解釋)
請司法	行政法院就其受理訴訟之權	普通法院就其受理訴訟之權
院大法	限,如與普通法院確定裁判之	限,如與行政法院確定裁判之
官解釋	見解有異時, <u>應以裁定停止訴</u>	見解有異時,應以裁定停止訴
	<u>訟程序,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</u>	訟程序,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
	解釋。(§178)	解釋。但當事人合意願由普通
	★因事涉公益而無合意管轄之	法院為裁判者,由普通法院裁
	規定。	判之。(§182-1 [ )
		第1項之合意,應以文書證之。
		( §182-1 Ⅱ )

# 附表二: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相關判決一覽表

法院裁判	裁判要旨
最高法院90年	系爭坐落台中縣豐原市圳寮段第24之2地號土地並非既
度台上字第	成道路,且上訴人(按:台中縣豐原市公所)亦未依法辦
1624 號民事判	理徵收補償為原審所合法確定之事實,準此,上訴人並無
決	在系爭土地上舖設柏油路面及碎石路面之權限,被上訴人
	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上訴人除去並返還土地,而為上
	訴人敗訴之判決,並不違背法令。
最高法院95年	是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無權占有使用系爭土地如附圖所
度台上字第	示甲、乙、丙部分鋪設柏油道路,妨害其所有權,依民法
2769 號民事判	第767條之規定,請求上訴人(按:嘉義縣中埔鄉公所)
決	將附圖所示甲、乙、丙部分土地上之 <b>柏油路面剷除回復原</b>
	<b>狀,返還土地</b> 予被上訴人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最高法院 106	系爭土地(按:鋪設柏油路面)是否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
年度台上字第	釋字第 400 號解釋所指因時效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既
116 號民事判	成道路?抑為依建築法規或民法等之規定,而作為公眾通
決	行之道路?即有調查審認之必要。原審未遑細究,逕認系
	爭土地為上開解釋所稱之既成道路,進而為不利上訴人之
	論斷,自屬可議。(按:被上訴人係苗栗縣政府)
最高行政法院	而判斷行政法院就具體訴訟有無受理權限,係依為訴訟標
100 年度判字	的之法律關係,究屬公法關係或私法關係定之。至於訴訟
第 1849 判決	標的之法律關係所由生之法律關係,乃該訴訟之先決問
	題,並不成為判斷行政法院有無受理訴訟權限之標準。
	為本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者,乃被上訴人就系爭 1586 地
	號土地之返還請求權,此為私法關係,即令上訴人之請求
	有無理由,可能涉及被上訴人是否得行使行政程序法第
	117條撤銷權之判斷,然此僅為先決問題,本件訴訟標的
	法律關係既為私法關係,其爭訟應循民事訴訟途徑,行政
	法院無受理權限。
最高行政法院	民法第767條第1項固規定「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」
105 年度判字	其所有物者,得請求返還之。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,得請
第 625 號判決	求除去之。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,得請求防止之。」,
	然該條係賦予所有權人得於所有物遭受侵害時,得依該規
	定保障其私權,無論該占有人係私人或政府機關,惟均屬
	私權爭執,應依民事訴訟程序為救濟。

# 附表三:最高行政法院承認公法上結果除去請求權之判決一覽表

del al. a. mb	وقع مدادا دادا
判決文號	判決內容
94 年度判	本院按:人民因其權利受公權力之違法干涉,而負擔不利之
字第 1708	結果,應有回復未受不利結果前之原狀之請求權,此乃學說
號判決	所稱之公法上之結果除去請求權。此項結果除去結果請求
	權,雖未見於我國行政法規之明文,惟其與行政程序法第127
	條所定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具有相同之性質,同有
	不容違法狀況存在之意義,應得以法理予以適用,而認許人
	民有此項請求權。
97 年度判	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及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1項前段之規
字第 374	定,提起本件訴訟,請求被上訴人除去系爭路燈,核其性質,
號判決	係主張其權利受被上訴人公權力之違法干涉,請求排除該違
	法干涉之事實結果,以回復原有狀況之權利,此乃學說所稱
	之公法上之結果除去請求權。此項結果除去結果請求權,雖
	未見於我國行政法規之明文,惟其與行政程序法第127條所
	定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具有相同之性質,同有不容
	違法狀況存在之意義,應得以法理予以適用,而認許人民有
	此項請求權。
101 年度判	建立在憲法基本權保障之理論基礎上,排除公行政所造成之
	違法事實結果,使權利得以回復到未受侵害前之原狀,乃係
字第 983	_
號判決	公法上結果除去請求權之目的所在。公法上結果除去請求權
	之成立,應具備「須為被告機關之違法行為(其行為除行政
	處分外,尚包括其他高權行為或作成行為時雖為合法,嗣因
	法律之變更,為違法」、「須直接侵害人民之權利」、「須該侵」
	害之違法事實結果繼續存在,且有回復到未受侵害前之原狀
	之可能」、「須被害人對於損害之發生無重大過失」等要件。
	由於公行政手段態樣之不同,相應而生之公法上結果除去請
	求權亦有執行結果除去請求權及一般結果除去請求權之差
	<b>其</b> 。
103 年度判	又結果除去請求權,乃人民因其權利受公權力之違法干涉,
字第 54 號	請求排除該違法干涉之事實結果,以回復原有狀況之權利。
判決	
104年度判	由本院99年度3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可知,針
字第 209	對屬行政事實行為之國家侵害行為,人民享有「公法上結果
號判決	除去請求權」,據此請求除去對權利圓滿狀態之事實上影響
	或不法結果,以回復原有之狀態。

105年度判	又「結果除去請求權」係對國家違法行政行為所造成人民損
字第 145	害之結果,請求法院以判決除去,以回復未受侵害前之狀態。
號判決	
106年度判	所謂「結果除去請求權」乃人民因其權利受公權力之違法干
字第 458	涉,請求排除該違法干涉之事實結果,以回復原有狀況之權
號判決	利,其目的在於排除違法行政行為之結果,以回復於違法干
	涉前存在之狀態。
99年3月	國家之侵害行為如屬行政事實行為,此項侵害事實即屬行政
第1次庭	訴訟法第 8 條第1項所稱之「公法上原因」,受害人民得
長法官聯	主張該行政事實行為違法,損害其權益,依行政訴訟法第8
席會議決	條第1項規定提起一般給付訴訟,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
議	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給付,以排除該侵害行為。系爭註記
	事實上影響其所在土地所有權之圓滿狀態,侵害土地所有權
	人之所有權,土地所有權人認系爭註記違法者,得向行政法
	院提起一般給付訴訟,請求排除侵害行為即除去系爭註記
	(回復未為系爭註記之狀態)。